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30007 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倪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群

关群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3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1.42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8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 15,5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划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021900230810666）人民币 634,499,980.00 元，另扣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3,214.29 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696,765.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1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宝之云 IDC 一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54,511,637.70 元。
- 2、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1,977,539.43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422,486.2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0219002308106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239,851.70
		02190023088100198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90023081050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8,182,634.58
		02190023088100208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02190023088100225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232,422,486.28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207,588.58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2,422,486.28 元的差额 6,214,897.70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289,017,501.07 元。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募集资金总额	63,26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之云IDC一期项目	53,650.00	51,804.68	51,804.68	35,451.16	35,451.16	-16,353.52	68.43%	2014年9月	2,870.13	不适用	否
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	11,465.00	11,465.00	11,465.00	5,197.76	5,197.76	-6,267.24	45.34%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115.00	63,269.68	63,269.68	40,648.92	40,648.92	-22,620.76	-	-	2,870.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8,901.75万元。											